**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心脏中心耗材（五）采购项目**

**院内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编号：FECG20250105

日 期：2025年9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院内磋商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原则 25

第六章 协议签订 27

# 第一章 院内磋商采购邀请函

根据《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其所需的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心脏中心耗材（五）采购项目以院内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特邀请有相应资质和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

1、项目名称：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心脏中心耗材（五）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FECG20250105

3、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报名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报价，报名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redit.shandong.gov.cn）、“信用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采购文件获取及报名

6.1 文件获取方式：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官网-信息公开-招标采购栏院内磋商公告中附件下载。

6.2 报名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6.3 报名方式：邮箱报名，请发送“报名登记表”至qdfezbbcg@163.com。并同时电话联系：0532-68661101确认。

7、院内磋商时间、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方式：本项目为现场院内磋商项目，须报名供应商按时到场参加。（备：如采购人要求以线上或其他方式进行院内磋商评审的，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式进行）

时间：具体公开院内磋商时间另行电话通知，请报名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因联系不畅等原因，未如期参加院内磋商的，责任自负。

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参照“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制作报价文件，并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密封，注明报价项目的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及**报名的包组**。

地点：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行政办公楼负二层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院内磋商采购文件不予接受。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青岛市辽阳西路217号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532-68661101

邮 箱：qdfezbbcg@163.com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名单位\*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传真 |  |
| E-mail\* |  |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  |
| 报名包组\* |  |
| 备注 |  |

#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心脏中心耗材（五）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ECG20250105
3. ★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

**第一包 一次性使用左心吸引头（预算金额：85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参数要求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质保期 | 供货期 |
| 1 | 一次性使用左心吸引头 | 1. 用于低体重婴幼儿先心病体外循环手术左心吸引；
2. 须自带管芯，可以折叠成需要的形状；
3. 有现货，货源稳定；
4. 材质组成：聚氯乙烯（PVC）导管、接头或聚乙烯（PE）抽芯、不锈钢304等组成；
5. 磋商现场须带样品。
 | 85.3 | 10个 | 853 | 2年及以上 | 7天 |

**第二包 聚左旋乳酸可吸收胸骨固定钉（预算金额：4302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参数要求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质保期 | 供货期 |
| 1 | 聚左旋乳酸可吸收胸骨固定钉 | 1. 材料为100%聚L-乳酸（PLLA）材料；
2. 尺寸为10mm\*φ1.5mm；
3. 应用于正中开胸手术患儿胸骨固定；
4. 一次性使用，可吸收材料，无需二次拆除；

5、磋商现场须带样品。 | 4780 | 9个 | 43020 | 3年 | 7天 |

#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院内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院内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院内磋商，院内磋商是指评审小组向供应商发出院内磋商采购邀请函，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评审小组按照最终得分情况确定是否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方式。

1、当事人

1.1 “采购人”系指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1.2 “供应商”系指根据《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受到采购人邀请院内磋商、并报名院内磋商的对应标的供应商；

1.3 “评审小组”系指由采购人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小组经院内磋商后确定的按照最终得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5 “意向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的院内磋商采购活动，按照采购人院内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参与采购活动，包括获取院内磋商文件、提交报价文件、参与采购人院内磋商评审，意图成为采购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单位或个人。

2、依据及原则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受到采购人邀请院内磋商、并接受院内磋商的对应标的供应商，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标的并符合院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2 院内磋商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院内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3.3 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4、保密

参与院内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院内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 所有响应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其他条款

6.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院内磋商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采购人有权调整变更院内磋商采购文件的递交地点、截止时间、方式等。在院内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有权调整变更采购条件，有权撤销本次采购安排，采购人不向意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6.5如采购人认为参与院内磋商的意向供应商或其响应条件均不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停止本次采购，且不向意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6.6 本采购文件不详事项，以采购人的解释和说明为准。

# 报价文件格式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诚信承诺书；

（5）资质材料；

（6）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注册证号** | **医保编码** | **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ID**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供货周期** | **质保期** | **参数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响应函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院内磋商采购文件，同意并响应院内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院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议价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议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或协议，不降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协议，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或协议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资质材料要求

1、报名供应商的的资质材料：合法经营的凭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二类备案证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报名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合法经营的凭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二类备案证、进口产品的全国总代理证明或有效期内的代理协议书等）；

4、各级代理资质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各级经销商授权书、业务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5、产品注册证（含变更文件）；

6、产品彩页、参数及说明，产品的标签内容应与实际供货相关信息一致，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7、价格证明材料：

7.1 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信息截图；

7.1 近一年内（非当月）的证明材料，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发票内容是响应产品在其他单位的供货价，以山东省内医院为主）等；

8、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注：请按照以下页面进行材料整理，且须每一页加盖公章。

5.1 报名供应商的的资质材料：合法经营的凭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二类备案证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2 报名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

5.3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合法经营的凭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二类备案证、进口产品的全国总代理证明或有效期内的代理协议书等）。

5.4 各级代理资质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各级经销商授权书、业务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5.5 产品注册证（含变更文件）

5.6 产品彩页、参数及说明，产品的标签内容应与实际供货相关信息一致，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5.7 价格证明材料：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信息截图，近一年内（非当月）的证明材料，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发票内容是响应产品在其他单位的供货价，以山东省内医院为主）等；

5.8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附件6：

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为保障我方对贵院的所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安全，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按营业执照等证件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绝不经营假冒伪劣产品。

二、我方向院方提供的资质证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给贵院所供产品价格均不高于市场价或政府限价，否则,贵院有权拒绝付款。

四、我方按院方要求，确保在承诺的供货周期内完成物资配送。逾期将按院方供应商管理考核制度，延期支付所有货款一个月。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办法及原则

本项目评审办法院内磋商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以符合采购需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采购纪律。

2、公布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报名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报名供应商是否到场。

3、宣布评审小组、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评审顺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6、现场评审，公布投标人名称，并记录。

二、评审原则:

1、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为5人，由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2、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2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制作、标记的；未在规定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成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决定。

4、价格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评分办法（总分100分）：

1、参数响应情况：是否符合参数要求（满分30分）

2、样品得分（满分30分）

3、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满分（满分40分）

# 协议签订

1.签订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报价材料，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协议。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报价材料作实质性修改。

1. 合同模板，具体协议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购货方（甲方）：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217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帐 号：7371060183100002807

电 话：68661161

供货方（乙方）：

地 址：

开户行：

账 户：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经甲方采购流程，乙方作为甲方采购的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或“本协议”），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1.乙方向甲方出售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价款

1.1协议总价（人民币）： 元

（总金额大写）

1.2货物及附件构成和特别说明（可列协议附件）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采购协议中的价格含税费、运杂费等一切费用。

1.10货物包装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应对货物安排采取适当的、完好的包装方式，以满足货物运输安全所需。

1.11说明：以上协议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义务和其他相应法定义务的甲方应付对价，包括且不限于：

（1）出售该货物整套组合的价款（包括主机和附件配件、包装物、技术资料、货物关联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2）乙方对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维护保修及更换、人员培训等以及其他附随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特别说明项目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款项费用或提出款项费用金额的增加。

1.12 乙方保证本订购协议中的采购物品（包括零部件）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产品说明为准）和国家及行业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乙方保证上述涉及有效期的物品，供货时有效期不得低于 月以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调换、退货。

如采购物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且不影响甲方的用货需要。

如因采购物品的质量、进货渠道和代理资格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包括甲方损失、医疗纠纷、事故、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和责任等，其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供货金额和损失金额之和的30%的违约金。

2.货物交付

 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处所内，并向甲方进行外观交货。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乙双方应沟通配合，进行货物交接和外观验收，货物包装物归甲方所有。甲方的外观验收不表示对包装内货物质量数量的认可。如系需要安装和试运行的货物，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试运行至合格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运输情况。

货物运达2.1条地点后，乙方工程师或其他乙方指定人员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和验收。

乙方交货和安装试运行后经甲方检验,若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正、调换或退货等。若因产品存在瑕疵或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供货金额和损失金额之和的3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乙方如无法于指定日期交货,甲方有权取消本订单，乙方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货物器材的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实际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货物接收和安装调试准备。

3.2 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乙方承担。

 如货物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期间发现异常，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予以换货。

4.质保期和维护检修

4.1 本协议乙方所供货物/物资的无偿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乙方对货物承担终生维修义务。保修期内如货物发生异常，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和要求免费维修/换货/更换配件等。

乙方终生免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维护咨询和指导，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指导。

4.2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主动为本协议货物提供技术软件升级（若需要）。保修期结束后如货物软件可以升级，则乙方予以免费升级。

4.3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该货物的中文（如进口产品则包括英文）全套的《维修手册》、《使用操作手册》以及维修配件详细明细价格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以上资料属于验收交付物品，在验收时同货物器材一并交付甲方。

4.4 乙方向其他用户提供的免费服务，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检修服务等，一律向甲方免费提供。

4.5 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但乙方履行不及时或在合理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或其他履行义务不当，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交由其他单位承担维修工作，甲方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款，如无质保金或金额不足则另行向乙方追偿。

4.6 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保修后的3天内修复至正常，对于需要紧急维修的故障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方进行紧急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据实承担。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7 质保期内乙方须保障所供货物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99.5%。.

5.付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即按照医院应付账款账期管理规定支付货款。

乙方须在送货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以采购货品的入库单及乙方开具的与入库单一致的销售发票作为确认货款的依据。销售发票未能随货送达的，以销售发票送达日期作为回款期计算的起始日期，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对账或者未按时递交发票所造成的延期回款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培训

6.1乙方工程师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技术支持。

6.2如有其他方式的培训约定，则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7.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促后60日仍未支付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5%。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全部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协议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给付违约金。超过二十天仍不能提供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外，另按本协议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质量/数量)不合格，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当自交货限期最后之日起，按照每逾期一天协议总价款百分之一的金额标准向甲方给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于五日内给予调换新货物或维修至合格。如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二十天内乙方仍不能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的货物，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已收货款外，另按本协议总协议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协议之前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仍需支付。

7.2.3乙方履行协议不当，如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则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行为或所供货物缺陷给甲方或其他单位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本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7.2.4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检修。如货物需要维修，甲方可电话/邮件/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做出响应并尽快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质保期内若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发生性能异常等故障等，乙方应免费更换、维修或更换部件直至货物达到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5日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机构维修，维修相应费用和甲方停运损失由乙方负担。如乙方供货在质保期内连续故障天数超过10天仍未修复或累计故障天数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赔偿甲方损失，且按照货值和甲方损失之和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结构，原理，使用和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

7.2.5乙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供应和质保期后的维修维护，价格优惠，甲方可选购乙方或其他供应商的耗材/配件。乙方至少应当保障货物交货后十年内的维修需求和配件供应，如违约导致甲方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3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则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当事一方的责任。

8.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一律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9.下列材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1与本协议相关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相关材料，但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相关材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9.2乙方提供的货物说明/介绍以及货物配置清单，乙方的证照复印件；

9.3该货物使用的辅助材料及维修配件明细清单；

9.4其他

10.附则

本协议一式 5份，甲方持4 份，乙方持 1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